

年产装修地面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永春县蓬壶镇七彩虹塑胶制品厂根据《年产装修地面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年产装修地面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 B 区 6 号一号楼右侧三间（北纬 25.303566°，东经 118.299270°），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1000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装修地面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职工 8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2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制。主要建设内容：原料区、生产区域、成品区、现场办公等及配套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装修地面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永环评〔2024〕表 43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装修地面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

项目验收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12 日竣工，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进入调试阶段。检索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2350525MA8UH5T93J001X。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40%。

(四)验收范围

年产装修地面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的性质（迁建）、规模（年产装修地面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 B 区 6 号一号楼

右侧三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表设计及批复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调墨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作为调墨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覆合、调墨及印刷废气经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覆合、调墨及印刷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覆合印刷一体机、修边机等,噪声经车间、围墙隔声、设置减震垫后向厂界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泉州市彝赫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原料空桶按危险废物暂存办法暂存,白乳胶空桶由晋江市光田橡胶有限公司定期回收,环保水墨空桶由泉州市金泉油墨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回收;废活性炭目前尚未更换,更换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调墨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作为调墨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日均值为:2025年6月20日,pH 6.8~7.0、COD_{Cr} 126mg/L、BOD₅ 62.9mg/L、SS 132mg/L、NH₃-N 40.8mg/L;2025年

6月23日, pH 7.6~7.9、COD_{Cr} 91mg/L、BOD₅ 45.2mg/L、SS 177mg/L、NH₃-N 39.6mg/L; 各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05mg/m³、1.3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7.58×10⁻³kg/h、9.26×10⁻³kg/h,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两日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1.12mg/m³、1.20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标准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两日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限值)最大浓度值分别为1.02mg/m³、1.16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标准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两日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最大浓度值分别为1.45mg/m³、1.2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6.9dB(A)~64.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验收期间产生量为3.2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验收期间产生量为13.05kg/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泉州市犇赫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验收期间产生量为0.16kg/d,集中收集后由泉州市犇赫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原料空桶验收期间未产生,产生后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白乳胶空桶由晋江市光田橡胶有限公司定期回收,环保水墨空桶由泉州市金泉油墨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回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目前尚未更换,更换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调墨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作为调墨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技术规范合理处置，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且应做好危废台账。
- 3.清洗废水应按要求全部回用作为调墨用水，不能外排。
- 4.一般工业废物应按规范贮存、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永春县蓬壶镇七彩虹塑胶制品厂

2025年8月26日

年产装修地面保护膜 300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负责人	郭大波	山东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板	13506039123	350525197608153572
	李霞	制品厂			
	李霞	北京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905957250	350524195502480015
验收组成员	许婉卿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3960227121	350500198212173565
	李芳	泉州众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99506610	350225198412070068